

A large red ribbon symbol, commonly known as the AIDS awareness ribbon,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It is a stylized red ribbon tied in a loop, with the ends trailing downwards.

中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政策文件汇编

中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政策文件汇编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印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温家宝总理关于艾滋病的批示

(2004年11月27日)

值此第十七个“世界艾滋病日”到来之际，我谨向全国的艾滋病人表示亲切的慰问，向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广大医务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和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艾滋病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级政府要本着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艾滋病防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统筹各方面力量，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政策和措施，突出抓好防止性传播、打击贩毒吸毒和非法采血等重点环节，切实做好疫情严重的重点地区综合防治工作。要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增强全民防治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社会氛围。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坚决遏制艾滋病的流行和蔓延。

2004 年艾滋病防治工作主要政策文件

目 录

一、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4]7 号).....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4]15 号) (6)
3.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学习、宣传温家宝总理艾滋病防治工作
署名文章的通知 (国艾委发[2004]1 号) (8)
4.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工作指导方案(2004-2008 年)》的通知 (国艾办发[2004]4 号)..... (10)
5.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预防艾滋病宣传海报的通知
(国艾办函[2004]14 号) (17)
6.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的办法》的通知
(卫疾控发[2004]107 号) (20)
7.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卫医发[2004]106 号) (29)
8. 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下发《关于预防
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避孕套)实施意见》(卫疾控发[2004]248 号) (32)
9. 中共中央宣传部、卫生部下发《关于印发〈艾滋病防治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
(中宣发[2004]17 号) (36)
10. 卫生部、公安部、监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血液
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4]174 号) (43)
1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
协会关于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的通知 (总工发[2004]32 号) (50)
12. 司法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劳教场所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实施办法(试行)》和
《全国劳教场所结核病预防与控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司发通[2004]155 号) (53)
13. 卫生部、司法部关于对监狱、劳教所羁押、收教人员全面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
筛查的通知 (卫疾控发[2004]369 号) (61)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政策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17 号) (70)
15.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教体艺[2004]5 号) (72)

16. 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
(民函[2004]111号) (75)

17.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在职卫生人员进行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通知
(卫科教发[2004]131号) (77)

18.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卫医发[2004]108号) (80)

19. 卫生部关于印发《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2004年版)》的通知
(卫医发[2004]100号) (84)

20. 卫生部关于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的通知
(卫医发[2004]292号) (91)

21. 卫生部关于加强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的通知 (卫医发[2004]308号)..... (93)

2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建立高危人群干预
工作队的通知 (卫办疾控发[2004]129号) (94)

2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卫办疾控发[2004]136号) (96)

2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的通知
(卫办疾控发[2004]141号) (108)

2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在既往有偿供血人群中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的通知
(卫办疾控发[2004]142号) (109)

2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试点工作的通知》
(卫办妇社发[2004]161号) (117)

27.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在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
(卫办妇社发[2004]163号) (156)

二、领导讲话

1. 全社会共同努力,有效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温家宝总理署名文章,2004年7月) (175)

2. 抓住时机、积极探索,全面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
(吴仪副总理在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4年4月6日) (179)

附 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189)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 ... (197)

3.《传染病防治法》..... (205)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4]7号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自1985年首次报告艾滋病病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研究制订防治规划，明确相关政策，开展健康教育，落实防治措施，加强患者救治，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我国艾滋病疫情仍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其传播和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与此同时，防治工作还存在宣传教育不够广泛、疫情监测不够落实、干预措施不够普及、法律法规不够健全、防治力量薄弱、技术手段欠缺、一些地区和部门对防治工作认识不够等问题。为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趋势，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

艾滋病防治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把这一关系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大事抓紧抓好，坚决遏制艾滋病在我国蔓延的势头。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1〕40号）精神，制订具体防治目标和行动计划，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疫情比较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其他地区也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落实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对因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隐瞒疫情、玩忽职守造成艾滋病传播和流行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

坚持面向群众、面向农村和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重点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要使公众了解艾滋病的传播途径,掌握预防知识和办法,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歧视。

各级各类新闻宣传单位要把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列为宣传重点之一,制订具体的宣传计划,并认真予以实施。中央和地方主要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要设立专门栏目,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并定期播放或刊登有关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的公益广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三下乡”等形式,在农村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工作。要积极配合卫生等部门编写、印发适合农村地区的宣传材料,做到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乡乡有音像宣传品,村村有宣传挂图,户户有宣传手册;支持乡(镇)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村建立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栏。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农贸集市、节假日等机会,在群众集中的地点不失时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活动。

教育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课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要深入持久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铁路、交通、民航、质检部门要把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对旅客宣传的内容。疫情比较严重地区和边境口岸的候车、候船、候机室,要设置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专栏和宣传牌,摆放宣传教育材料;有影视广播播放条件的旅客集中场所,要适时播放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

文化、工商部门要切实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要求娱乐服务场所公开张贴和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卫生部门要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因吸毒导致艾滋病传播比较严重的地区开展药品维持治疗和针具市场营销试点,并逐步加以推广。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采用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就诊患者、服务对象宣传艾滋病防治和安全套使用知识。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要采取适宜的形式宣传推广使用安全套,设立安全套自动售套机。安全套生产、经营企业可利用商业网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计划生育网络,开展安全套公益广告宣传活。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宣传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工

作,积极组织开展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公益广告宣传。

(二)依法管理,强化监督。

卫生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会同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动员全社会健康适龄人员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提高无偿献血率;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部门切实加强对采供血机构的管理,加大对非法采供血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坚决杜绝艾滋病经血液途径传播。要强制推广使用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做好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用后毁形和有关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消毒工作,防止艾滋病医源性传播。

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和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强制戒毒人员、查处的卖淫嫖娼人员和城市流动人口等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羁押和被监管人员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检测、筛查、治疗和有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必要措施,为羁押和被监管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设立专门场所。

卫生部、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开展调查研究,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对其中不适应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的依法予以修订,同时研究起草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专门法规。各地区也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本地区有关立法。

(三)切实做好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

国家在疫情比较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综合防治示范区项目,开展以治疗和关怀救助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综合防治工作,推动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在社区、家庭获得治疗和帮助。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工作要针对社区需求,提供知识培训、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医疗护理和咨询关怀相结合的综合服务,使社区各类人群,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性病患者以及高危人群都能连续、方便地得到有关信息与服务,营造一个有利于艾滋病预防、治疗,有利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生活的社会环境。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对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和质量对示范区适时进行调整。

国家对孕妇实施免费艾滋病防治咨询、筛查,并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进行预防性治疗,降低经母婴途径的艾滋病病毒传播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有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继续做好阻断经母婴途径传播艾滋病的工作。

三、加强疫情监测,规范疫情报告

国家实施艾滋病自愿免费血液初筛检测和相关咨询。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艾滋病疫情监测,开展高危人群流

行病学调查,力求准确掌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数量、疫情变化阶段性情况和流行趋势。卫生部要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艾滋病自愿免费血液初筛检测和相关咨询的具体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上报本地区艾滋病疫情,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对瞒报、漏报和迟报疫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落实救治政策,做好药品供给

国家将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和城乡医疗救助支出范围,向农民中的艾滋病患者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对经济困难艾滋病患者相关疾病治疗药品费用给予适当减免。艾滋病患者的治疗主要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鼓励流动人口中的艾滋病患者回乡接受治疗。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要抓紧研究确定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品种,切实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要加强新型艾滋病治疗药品的研制和生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继续支持艾滋病治疗药品的研制与开发,加快艾滋病治疗药品审批过程,努力推出一批安全、有效的艾滋病治疗药品。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实行定点生产、统一集中采购,纳入国家药品储备,统一分配、调拨,并通过全国疾病预防控制网络逐级分发。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执行卫生部《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项目管理规范(试行)》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项目管理执行方案(试行)》,严格规范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使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分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医德医风教育,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及时、有效地做好艾滋病患者政治工作。

五、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防治经费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保证必要的药品采购、健康教育、人员培训、疫情监测、示范区建设、防治能力建设和患者救治的经费。疫情严重地区的各级财政要设立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中央财政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经济困难地区和疫情严重地区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采购等给予资金支持。要加强对艾滋病防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要合理安排防治经费,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能力建设。积极支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改善艾滋病防治基础设施,改善防治条件。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人员培

养、培训工作,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同时,高度关心防治人员的身体健康,努力避免职业暴露感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视财力状况对基层防治人员给予一定津贴。

六、开展关怀救助,加强病人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纳入政府救助范围,按有关社会救济政策的规定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解决艾滋病患者遗孤免费义务教育问题。同时,有关部门要积极扶持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增加其收入。

要根据卫生部《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见》,采取医疗服务、社区服务、社会与家庭关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管理,消除社会歧视。要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开展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关怀活动。同时,要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对恶意传播疾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患者,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开展国际合作,提高防治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争取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积极参与国际社会防治艾滋病的活动。要充分借鉴国际社会防治艾滋病的经验,不断总结我国防治工作有效做法,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努力把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度,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国家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4]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实现我国预防控制艾滋病的目标，经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吴 仪(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高 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

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范方平(司法部副部长)

肖 捷(财政部副部长)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彭开宙(铁道部副部长)

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

刘 坚(农业部副部长)

易小准(商务部部长助理)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赵炳礼(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宋明昌(质检总局党组成员)
刘绍勇(民航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广电总局副局长)
郑筱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彦蓉(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杨 岳(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莫文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孙爱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
王菊梅(河南省副省长)
蒋超良(湖北省副省长)
雷于兰(广东省副省长)
刘新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
刘晓峰(四川省副省长)
吴晓青(云南省副省长)
库热西·买合苏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设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卫生部,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研究提出艾滋病防治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指导有关部门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沟通和联络工作;承办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查落实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总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文件

国艾委发[2004]1号

关于组织学习、宣传温家宝总理 艾滋病防治工作署名文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在京成员单位、总后卫生部:

7月9日,在世界第十五届艾滋病大会召开前夕,温家宝总理发表了“全社会共同努力有效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署名文章(以下简称文章,见附件),这是继去年温家宝总理、吴仪副总理看望艾滋病患者和医务人员,提出“四免一关怀”重要政策;今年,国务院成立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召开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后,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又一件大事。文章的发表,再度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决遏制艾滋病在我国流行与蔓延的决心。

温家宝总理在文章中指出,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各级政府和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防治工作。文章提出了艾滋病防治工作要坚持的四个正确指导方针,强调了防治艾滋病要重点抓好六项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文章精神、落实总理提出的要求是做好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个重要保证。为做好文章的宣传和学习,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学习和宣传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防治领导协调机构、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在京成员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学习的组织领导。要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明确职责分工,重点抓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和工矿企业、大、中学校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

二、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学习时,要注意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按照温总理在文章中提出的要坚持的四个方针和今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六项主要任务,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态度,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三、各地要将宣传贯彻温家宝总理的文章作为当前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有计划、有组织地利用电视、电影、广播、报刊、杂志、书籍、互联网络等媒体,结合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开展广泛的学习和宣传活动。做到有声势、有影响、有实

效,努力掀起学习宣传温总理指示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新高潮。

四、请总后卫生部安排好部队的学习、贯彻工作。

附件:温家宝总理署名文章《全社会共同努力有效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见第 175 页)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抄报:吴仪主任,高强、徐绍史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艾办发〔2004〕4号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工作指导方案(2004—2008年)》的通知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协调会议制度办公室):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全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方案(2004—2008年)》。经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和本地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全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方案(2004—2008年)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卫生厅局。

附件:

全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方案 (2004 - 2008 年)

一、背景

为遏制艾滋病在我国的传播和蔓延,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国务院先后下发了《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 - 2010 年)》(以下简称《中长期规划》)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 - 200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在贯彻落实《中长期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我国形成了政府社会齐抓共管,以卫生为主导的多部门共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新局面。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多部门和全社会的积极参与下,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城市和高危行为人群的艾滋病预防知识知晓率有了大幅度提高。但是,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还很不平衡,与艾滋病防治实际需求相比,无论在广度、深度和持久性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差距,农村、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尤为薄弱。

为进一步加大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各部门和全社会的优势与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大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遏制艾滋病在我国的流行,确保《中长期规划》和《行动计划》艾滋病防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指导方案。

二、目标

总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采取多种传播、教育和干预的有效形式,更加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开展全民预防艾滋病及其相关的性病和无偿献血知识的普及宣传,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动准则,改变不健康的行为;同时,反对社会歧视,倡导相互关爱的道德风尚,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具体目标:到 2005 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 75% 以上;在农村达到 45% 以上,高危行为人群达到 80% 以上。

到 2008 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 85% 以上;在农村高流行地区(成人感染率 $\geq 0.5\%$)达到 75% 以上,中流行地区(成人感染率 $0.21 - 0.49\%$)达到 65%,低流行地区(成人感染率 $\leq 0.2\%$)达到 55% 以上;高危行为人群达到 90% 以上。

三、原则与策略

(一)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大力开展全民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与重要时段集中性的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

(三)对一般人群以普及知识为主,对高危人群以结合干预措施的宣传教育为主;

(四)重点做好农村地区和广大青少年、妇女及流动人群的宣教工作;

(五)认真把握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政策性。

四、措施与要求

(一)大力提高大众媒体的宣传频度,扩大宣传教育工作覆盖面。

宣传、新闻出版等部门要保证大众媒体全年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频度要求;卫生、教育等部门要给予密切配合和技术支持。

1、广播电视新闻、专题、文艺等各类节目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内容列入日常规划,积极宣传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和防治知识,有关卫生健康栏目以突出科普知识教育为主。中央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以及各省级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要在黄金时间和主要频道播出艾滋病防治及其相关知识的节目或公益广告,保证每周播出不少于2次,并不断增加播出频次;在重点地区和高流行地区要设立固定栏目进行集中宣传,平均每天播出1个以上有关节目或公益广告;

2、全国各主要报纸、期刊要定期刊登艾滋病防治及其相关知识的文章或公益广告,保证报纸、期刊媒介每年刊出公益广告的版面不少于发布商业广告版面的3%。到2005年,全国各主要报纸、期刊达到每周或每期刊登1次以上;各省级主要报纸、期刊(发行量居前五位)要定期刊登,重点地区或高流行地区达到每周或每期刊登1次以上,其它报刊类每月也应有相应内容;刊载率要逐年提高,到2008年,全国和各省级主要报纸、期刊达到每周或每期刊登2次以上;重点地区和高流行区达到每周或每期刊登2次以上;

3、各主要互联网站要设有艾滋病防治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栏目,内容定期更新并与本站主页建立直接链接。到2005年,三大门户网站(搜虎、新浪、网易)均应设有宣传专栏和直接链接,主要综合类网站的专栏设置和直接链接率达到80%;到2008年,主要综合类网站的宣传专栏和直接链接率达到100%。

(二)加大农村地区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宣传网的作用

宣传部门要着力抓好农村基层宣传网络的建设和艾滋病防治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农业部门要给予密切协调配合;卫生部门提供适合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